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11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7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18
九、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19
十、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	20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机构”、“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谢雯、张俊晖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海合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刘梦佳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张吉翔、陈静雯、蔡宇宁、张馨澜、杨志伟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谢雯，女，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80002，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综合行业组（上海）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 13 年投资银行经验。负责或参与灿瑞科技、矩子科技、三人行、福光股份、福龙马、网达软件等多个 IPO 项目，矩子科技非公开、福龙马非公开、美凯龙非公开、弘亚数控可转债、江南水务可转债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矩子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俊晖，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100005，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综合行业组（上海）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拥有 7 年投资银行经验。负责或参与弘亚数控可转债、华域汽车非公开、安居宝非公开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洪城水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索贝数码、汇量科技、宏晟光电等多个 IPO 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刘梦佳，女，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1080465，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综合行业组（上海）高级经理，拥有 2 年投资银行经验。负责或参与慧翰股份、宏晟光电等多个 IPO 项目以及会畅通讯非公开项目、弘亚数控可转债项目

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fer Works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585.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生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1994 年 1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558 号

邮政编码：201617

联系电话：021-57843535

传真号码：021-57843572

电子信箱：ir@wwxs.waferworks.com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联系电话：庄子祯，021-57843535-582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根据科创板规则实施跟投，由保荐机构或符合规定之关联公司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的跟投，后续将按上交所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 内核意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上海合晶 IPO 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上海合晶 IPO 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 and 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

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述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领域归类相匹配，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定位。

（二）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要求

1、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营业收入确认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为 28,172.84 万元，符合《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

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项“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的相关要求。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公司员工总数进行了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32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12.29%，符合《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项“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相关要求。

3、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22项。

经核查，上述发明专利权利均归属于发行人，且均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获得应用；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的情形，且均处于有效期内，数量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符合《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项“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15.56亿元，高于3亿元，符合《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项“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外延片产品主要集中于8英寸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外延片领域，现有外延片产品覆盖6英寸、8英寸及12英寸等不同尺寸。尽管如此，报告期内公司外延片产品主要集中于8英寸。报告期各期，公司8英寸外延片产品相关收入占外延片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95%、80.82%以及72.75%，占比较高。相较而言，公司自2021年起开始实现12英寸外延片产品相关收入，2021年及2022年12英寸外延片产品相关收入占外延片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14%以及14.03%，占比较低。

公司所处的超越摩尔定律方向包括功率器件、模拟芯片、传感器等细分市场，尽管目前主要使用8英寸外延片，并且短期内下游市场对于8英寸外延片产品的需求相对稳定，但随着国内外先进厂商在制造功率器件等芯片产品时逐步开始使用12英寸外延片，同时部分国内外硅片厂商已具备12英寸外延片产能，若未来公司未能顺利实现12英寸外延片规模化生产，将对公司产品需求和经营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76.12%、73.45%和 71.0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但如果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者未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且新客户开拓受阻，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抛光片、多晶硅、石墨备品、气体、石英坩埚、粉体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41,198.98 万元、38,834.61 万元及 38,189.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6.78%、45.69%及 42.91%，原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当中占比较高。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交付能力下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和价格均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境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72,078.29 万元、94,364.02 万元以及 128,058.3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0%、71.41%以及 82.46%，其中部分交易的货物实际并未离开境内地区。剔除上述交易后，报告期内，公司货物实际运送至境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0.13%、47.90%及 56.52%。

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境外客户主要地区包括中国台湾、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出现国际贸易环境继续恶化、关税壁垒继续增加、汇率出现大幅度波动等不利情形，上述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0%、35.65%和 42.81%，呈大幅上升趋势。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已超过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与环球晶圆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外延片业务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及工业、通讯及办公等，报告期内受一体化外延片战略实施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上述领域外延片业务毛利率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但是，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以通讯及办公领域为代表的部分下游市场行业景气度出现周期性下滑，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预计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在 38%至 42%之间，相较于去年同期 43.37%下降 1.37%至 5.37%左右。除受到通讯及办公应用领域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导致收入有所下降外，公司同时受产销量下降的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单位产品分摊成本金额上升，进而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未来，如果半导体行业整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汽车及工业、通讯及办公等领域下游客户需求减弱、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产能扩张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增加，以及其他重大不利情况发生，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内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六）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141.77 万元、132,851.63 万元以及 155,641.36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37.67 万元、20,558.86 万元以及 35,673.62 万元。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7.99%，一方面主要由于通讯及办公领域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导致公司外延片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主要由于受市场需求影响，合晶科技对公司的硅材料需求下降，使得公司硅材料业务收入有所下滑。

公司外延片业务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及工业、通讯及办公，报告期内上述领域外延片收入均保持增长趋势。尽管如此，2022 年下半年以来，以通讯及办公领域为代表的部分下游市场行业景气度出现周期性下滑。公司预计上述市场需求低迷总体属于半导体行业发展过程中的短期性波动，长期来看，随着宏观经济逐渐回暖、通讯及办公等下游市场需求逐步复苏，半导体行业将逐步走出下行周期，长期呈增长态势。公司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及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

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或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发生较大波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或者汽车及工业、通讯及办公等领域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晶科技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衬底片等原材料以及部分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经常性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6,457.41 万元、18,491.38 万元和 12,954.1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6.17%、21.63%和 14.55%，交易规模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关联销售方面，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提供抛光片及硅材料加工服务，其中抛光片加工服务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报告期各期，经常性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1,719.98 万元、21,647.96 万元和 6,267.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07%、16.29%和 4.03%，交易规模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预计未来仍将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相关的内控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法有效控制关联交易规模，或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不合理，或者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则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21,631.83 万元、25,370.04 万元及 34,615.6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79%、23.04%以及 29.35%。公司存货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787.22 万元、1,441.64 万元以及 1,645.56 万元。若未来半导体硅外延片市场景气度进一步下降、市场价格下跌，则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半导体硅片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设备购置成本高。公司近年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提升半导体硅外延片一体化生产能力，建设衬底成型环节相关产线并对外延生长环节相关产线进行扩

产，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建设的投入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23,155.2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9.48%；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1,070.5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9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建设，预计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产能，新建规模化生产线涉及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上述固定资产投资一方面对后续资金投入需求较高，公司的资金筹措能力面临较大的考验；另一方面半导体硅片的生产线建设从建设完成、试生产、产品认证到最后批量生产，需要经历较长的周期。若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技术研发风险

半导体硅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大等特点。随着下游半导体芯片技术水平和性能指标的不断升级，对半导体硅外延片的技术水平和性能要求也不断提升。公司是我国较早实现大尺寸半导体硅外延片技术突破及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相关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但与国际硅片厂商在工艺制程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投入，或者未能持续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或者新产品开发未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导致公司与国际硅片厂商差距扩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有控股股东但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STIC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6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合晶科技通过 WWIC 持有 STIC 89.26%的权益，间接持有发行人 47.8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合晶科技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结合合晶科技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管提名及任命情况、最近三年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及重大事项表决结果、内部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合晶科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潜在风险，比如在发行人需要迅速做出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时，较为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影响决策效率，导致发行人贻误发展机遇，进而造成经营业绩波动。此外，合晶科技股权分散也可能增加未

来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潜在风险，可能影响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十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半导体硅片行业市场集中度很高，主要被日本、德国、中国台湾、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知名企业占据。国际硅片厂商长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相较于上述国际硅片厂商，公司规模较小。

基于下游应用市场总体需求和我国对半导体硅片行业的政策扶持，我国半导体硅片行业总体保持稳步发展，公司未来将面临国际先进企业和国内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因此，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十三）公司与合晶科技分别在科创板和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股票市场上市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系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合晶科技分拆上市。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晶科技已根据公司章程、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及柜台买卖中心所适用规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作成有效之公司决议并进行必要的讯息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后，将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合晶科技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和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对于需要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与合晶科技需要同时遵循两地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上市监管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由于两地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表述习惯存在差异，以及两地投资者的构成和投资理念不同、资本市场具体情况不同，合晶科技的股票波动可能影响公司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价格。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致力于研发并应用行业领先工艺，为客户提供高平整度、高均匀性、低缺陷度的优质半导体硅外延片。发行人的外延片产品主要用于制备功率器件和模拟芯片等，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通讯、办公等领域。

发行人客户遍布中国、北美、欧洲、亚洲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发行人已经为全球前十大晶圆代工厂中的 7 家公司、全球前十

大功率器件 IDM 厂中的 6 家公司供货，主要客户包括华虹宏力、中芯集成、华润微、台积电、力积电、威世半导体、达尔、德州仪器、意法半导体等行业领先企业，并多次荣获华虹宏力、台积电、达尔等客户颁发的最佳或杰出供应商荣誉，是我国少数受到国际客户广泛认可的外延片制造商。

发行人未来将坚持聚焦于外延片业务，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并不断推出适应客户需求的产品，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 23 名股东。其中，兴港融创、中电中金、厦门联和、厦门联和二期、华虹虹芯、厦门金创、厦门双百贤才、上海盛雍、深圳众晶均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日期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兴港融创	SY3133	2017/11/16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8788	2015/7/23
中电中金	SGN778	2019/6/20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1326	2018/5/30
厦门联和	SCQ831	2018/5/8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751	2018/1/9
厦门联和二期	SND978	2020/12/18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751	2018/1/9
华虹虹芯	SSZ628	2021/11/19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92	2017/9/28
厦门金创	SGN830	2019/5/1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2848	2014/5/26
双百贤才	SSX300	2021/11/8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2848	2014/5/26
上海盛雍	SNZ744	2021/3/22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92	2018/7/17
深圳众晶	STA352	2021/11/17	众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597	2019/3/7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作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作为券商会计师。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保荐机构聘请中汇会计师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以切实达到发现风险、认识风险、控制风险、提高项目质量的目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系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余强，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协助保荐机构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收集、整理、编制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中汇会计师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679。

3、定价方式、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中汇会计师经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04 万元（含税）。

（二）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境外法

律服务、翻译机构对发行人的外语资料提供翻译服务、行业咨询机构提供行业研究服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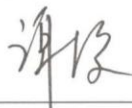
十、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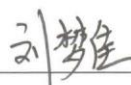
2023年 8月 6 日



张俊晖

2023年 8月 6 日

项目协办人：



刘梦佳

2023年 8月 6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3年 8月 6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 锋

2023年 8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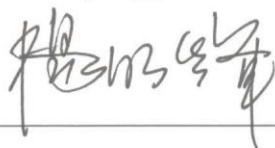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3年 8月 6 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3年 8月 6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 8月 6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谢雯和张俊晖担任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谢雯


张俊晖

